

正本

平顶山市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烈士陵园（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平顶山市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招标编号：平采招标-2025-16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3048.16 平方米，其中：烈士纪念馆 2857.36 平方米，接待室 95.40 平方米，门卫室及公厕 95.40 平方米；同时建设烈士墓地 636 平方米，纪念碑广场总面积 3685.67 平方米，纪念碑 1 座，英名墙 1 面。配套建设大门、道路、绿化、停车等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湘江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程总承包范围：

①设计部分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和相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及相关配合服务；②施工部分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采购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工作（包含工程概况及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第 420 日历天。

工期：420 日历天（含设计 30 天、施工 390 天）。

若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工程款未按时支付等情况，工期应顺延，且甲

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工程款支付每延误一日，应按支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因乙方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如基础完工、主体封顶、竣工预验收）延误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进度恢复正常；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含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三、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施工：合格。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零肆元伍角整（小写：¥31959904.50 元）。

其中：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188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489433.96 元），税率为 6%，设计费包含变更签证、设计内容的修改调整、项目实施阶段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及配套工作等设计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按照投标综合费率按实结算。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款：叁仟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壹佰零肆元伍角整（小写¥31441104.5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小写¥28845050.00 元），税率为 9%，建安工程费综合费率：99.5%，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本合同价款包含各种检测费等费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条文及当地政府明确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由发包人缴纳，若当地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相关费用的缴纳主体由承包人缴纳。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招标人分别支付联合体双方的设计与工程费。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联合体双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培培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陆份，发包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承包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平顶山市烈士陵园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长青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12410400MB1162220L

邮政编码: 467000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区 2 号路南段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171808995H

邮政编码: 467000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 1707020509021019382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8号201007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0775200585N

邮政编码：200000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 号：31006603001817006358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 GF-2020-0216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甲、乙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1.2 甲、乙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飓风、洪水等异常气候条件、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1.3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洽商、变更协议等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甲、乙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现行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竣工验收标准按开工时标准执行。

1.5.2 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不提供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甲方应在乙方开展相应工作前3个工作日提供项目有关的依据性文件，若需要提交技术要求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

甲方列明技术要求的时间：自收到乙方要求之日起5日内。

乙方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自收到甲方列明的技术要求之日起7日内。

1.6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的姓名：王随耀；

甲方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的职责：（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期间，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材料与设备的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等。（3）材料样品的确认。

2.2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袁志峰；

监理的范围：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正常施工期（即所对应的施工标段施工工期）、施工延长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工程的所有监理服务内容工作；

监理的权限：甲方委托的权限；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乙方负责保安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甲、乙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乙方提出制度报甲方和监理人审批。

第3条 乙方

3.1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发承包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如下：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产值报表、拟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五前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25日前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月事项计划安排。甲方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姓名：李培培

项目经理权限与职责：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做的全部工作。

设计负责人姓名：童志祥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项目经理每月缺勤超过3个工作日，或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勤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按2000元/人·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3.3 分包

3.8.1 分包约定如下：

- (1) 本项目允许合法、合规分包。
- (2) 分包工作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本项目经甲方批准后的分包，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3.4 联合体

3.4.1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甲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1 不允许工期延误。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乙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乙方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甲、乙双方的约定。

（1）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5.1.2 甲方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甲方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5.2 设计

5.2.1 甲方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甲方分别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文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甲方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乙方提前自行收集所需的所有资料并自行承担费用。

5.2.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与甲方（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甲方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乙方有义务完善上述资料并报甲方确认。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图纸、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施工图设计，若因相关规范、规定变化或其他原因需调整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图纸的相关技术内容及标准，乙方需书面提出，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调整；乙方需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完成：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根据发改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相关专项工程设计、装修效果图、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等。

（4）现场服务方面：

A、工程开工建设后，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指派各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配合解决现场施工中的相关问题。甲方有权对设计人员不到场给予 500 元/次的违约金。

B、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专业人员应无条件准时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例会或有关专题会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C、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需设计人到场的，甲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

知设计人当日或次日到场，设计人应准时参加并履行签字认可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D、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需设计人员到场的，甲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勘察、设计人当日或次日到场，设计人应准时参加并履行签字认可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E、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设计人在接到甲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后两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F、对于重大技术问题，设计人在接到甲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后三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G、对于特别重大或特殊技术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2.3 遵守标准、规范

(3) 专业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深度要求和技术要求，满足施工进度图纸，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如需要）

甲方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无

乙方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调试前。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各阶段设计完整成果文件纸质文档不少于 8 份，且电子文件（CAD、WORD、EXCEL 格式）一并提供，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有加晒图纸甲方按设计人成本费用确定。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参照

专用条款 5.2.5 的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对应的设计审查日期。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1 甲方提供的工程物资

甲方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无。

6.1.2 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

（1）乙方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类别、数量：发生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2）因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并按工期延误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6.1.3 乙方对供应商的选择

乙方在物资采购前 14 日须编制详细的项目物资采购计划书报甲方审批确认，甲方在收到项目采购计划书后 14 日内确认。项目物资采购计划书应结合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编制，其内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名称、型号规格、估算数量、计量单位、采买方式、拟定的备选品牌、以及影响其价值的其他主要技术参数、订货时间、到场时间等。本项目采购计划书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及质量责任。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乙方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其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在甲方接收工程前，乙方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

并并承担此项费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乙方应提供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邀请甲方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甲方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检或不参检。

(3) 甲方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乙方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甲方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甲方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乙方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甲方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甲方、乙方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经甲方确认，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乙方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甲方时，经甲方确认，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

6.5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5.1 工程物资保管

乙方负责所有工程物资的保管。乙方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

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工程物资到达前7天乙方向甲方提交保管维护方案，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乙方自主购买使用的物资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由甲方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1)乙方的进场条件：合同签订时已具备。

(2)乙方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7.1.2 由甲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

7.1.3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3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工程名称、份数：3份。

7.1.4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1.5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乙方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

甲方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 。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

7.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实际工作环境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段分区域进行施工，由此采取的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不得向甲方计取。

7.1.7 乙方应采取充分措施保证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3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3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2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执行，并符合设计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执行，并符合设计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执行，并符合设计要求。

乙方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执行，并符合设计要求。

7.5.3 工程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返工、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第三方检测复验费用。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验收规范及要求执行。隐蔽工程必须提供隐蔽前的工程影像资料。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发生时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工程接收由乙方负责指导甲方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项目满足移交条件分区域验收，并分区域移交接收。项目分区域移交前发生的现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接收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生时按甲方要求提交。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可以采用保函方式缴纳。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缺陷责任保修金按照第11.2.3项的约定返还。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在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乙方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甲方应在14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退还乙方。

在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与未

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发生时按甲方及监理人要求提交。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发生时按甲方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2.1.2 竣工验收时间以质监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最终通过合格的时间为准。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

13.1.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发出。监理人可按第 15.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3.1.2 变更建议权

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甲方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甲方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甲方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通知：甲方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3.2.2 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建议报告中应包括：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变更预算。变更预算编制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 条约定执行。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13.2.3 甲方的审查和批准：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根据 13.2.2 款约定提交的

书面建议报告后 5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

13.3 变更价款确定

13.3.1 施工费变更计价原则：

1、按照 2016 年《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组价，在组价后按中标取费费率执行，最终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造价金额为准。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审定的清单工程量有差值的或增项工程，以甲方、乙方、监理人等单位签证为根据，其结算方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核算。

（2）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

13.3.2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可调价格材料价格调整

按照专用条款 第 14 条调整。

二、政策性调整

1、规费按定额规定足额记取。

2、施工期间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工程造价税金、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的政策调整的，按施工期间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调整。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通用条款第 14 条取消，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执行。

14.1 合同总价

14.1.1 设计费：设计费包含变更签证、设计内容的修改调整、项目实施阶段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及配套工作等设计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4.1.2 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按照投标综合费率按实结算，建安工程费综合费率:99.5%，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中标费率+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14.1.3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以乙方依据设计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甲方，以专用条款第 14.1.2 建安工程费表达式为基础，经甲乙双方核对认可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14.1.4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评审原则如下：

(1)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文件和相关规定。

(3) 依据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计取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费。

(4) 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同期《平顶山工程造价》同期价格信息，平顶山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参考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价格信息没有的参考市场价。

(5) 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 号规定的 9%计取。

(6) 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施工同期价格指数。

(7)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结合工程实际，按定额规定计取。

(8)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9)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0) 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包括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签证、材料价差增减、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函等相关资料，经核对，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注：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注：施工期间如发生政策性调整，按时调整；

14.1.5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在中国境内支付给乙方各联合体成员方。

(2) 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户名：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707020509021019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建设东路支行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户名：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030018170063586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4.2 担保

14.2.1 履约担保

乙方提交履约方式：保函。

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0%。

14.2.2 支付担保：

14.2.3 预付款担保：无。

14.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在中标后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和金额按平顶山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应为开工项目，不应为总金额

1) 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为：设计费合同额*10%。

2)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金额为：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款*10%。

预付款为以上二者之和。

14.3.2 预付款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设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按设计费合同金额的10%支付给设计人；完成全部施工

图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后，照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80% 支付给设计人，项目竣工验收尾款按照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给设计人。

（2）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为预付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进行确认，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报发包人认可后，按确认工程量的 80% 的比例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后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结算审核价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全部分部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均不计利息。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根据甲方及监理人要求。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甲方及监理人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接收方署名为监理方、甲方。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发生时按甲方要求执行。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发生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接收方署名为甲方、监理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要求。

14.12.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原则：按照专用条款第 14 条相关条款执行。

甲方开始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4.12.3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2.4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 天

(2) 甲方开始支付的期限：具备付款条件后 14 天内。

14.13 农民工工资支付

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每月 25 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含银行流水、签收记录）。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后，若发生欠薪投诉或上访，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并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划拨资金用于清偿欠薪，乙方不得异议。

第 15 条 保险

15.1 乙方的投保

15.1.1 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投保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1.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投保有关保险。

15.1.3 若施工中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并提交索赔资料，索赔费用优先用于工程修复及损失赔偿；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提交资料导致索赔失败，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甲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甲方委托乙方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其他情形时，也属于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因政策变更、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拆迁障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再进行的；

（2）因规划调整、拆迁障碍、政策变更、政府行为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工程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因规划调整、拆迁障碍、政策变更、政府行为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暂停达 12 个月或以上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解除，甲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条的约定支付乙方相应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 17 条 争议与裁决

17.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7.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得停止工程施工（除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外），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若争议导致工程停工，责任方需承担停工损失（按合同总价 0.5%/日计算）。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烈士陵园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平顶山市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的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平顶山市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 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部分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采购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工作（包含工程概况及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部分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和相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及相关配合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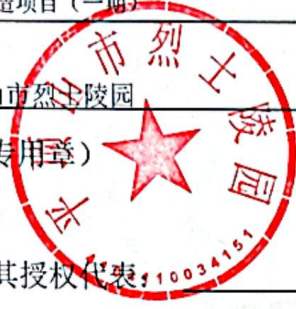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侯勇（签字）

成员一名称：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知（签字）

甲方： 平顶山市烈士陵园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耀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长青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12410400MB1162220L

邮政编码： 467000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侯勇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区 2 号路南段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171808995H

邮政编码： 467000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 1707020509021019382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合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 201007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0775200585N

邮政编码：200000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 号：310066030018170063586